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2 号

关于给予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电子），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 826 号 9 棚。
傅东风，威星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44 号、〔2025〕341 号），威星电子、傅东风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投资进展未及时公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威星电子披露拟出资设立浙江跃视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威星电子并未实际参与投资，但未及时披露取消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特殊投资条款披露不准确

2023 年 4 月 24 日，威星电子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偿协议》非真实履行协议，傅东风与蒋某妹另行签订补偿协议约定补偿款与回购义务。

三、股份代持

2021 年 9 月起傅东风委托他人代持威星电子 240 万股，合计 3.98% 股份。上述股份在 2025 年 7 月均已减持。上述代持行为导致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股权信息披露不准确。

四、股东权益变动披露不及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东风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通过代持承接威星电子股份后，傅东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68.35% 变化至 70.72%，傅东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跨越 5% 的整数倍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 年 7 月 30 日，傅东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73.42% 变化至 69.44%，傅东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跨越 5% 的整数倍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短线交易

2025 年 1 月 24 日，威星电子董事长傅东风的儿子买入威星电子 60 万股；2025 年 7 月 17 日，傅东风通过他人账户卖出威星电子 100 万股；2025 年 7 月 21 日，傅东风通过他人账户卖出威星电子 50 万股。

威星电子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第五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傅东风存在股份代持、未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短线交易；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保证公司及时真实准确披露信息。傅东风的前述违规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六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

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威星电子、傅东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